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

原告 龍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士聖

訴訟代理人 張譽騰

被告 尊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36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28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至3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魚蝦貝類等水產品，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700元，尚未付款。被告已於113年6月間倒閉，公司負責人已逃匿無蹤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、銷貨單影本、網路新聞等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5-2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各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01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4 (二)按買受人應依約支付價金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
05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
06 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
07 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
08 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復分據民法345條第
11 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規定。
12 是原告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,136,700元，及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（見審訴卷第45
14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
15 合，亦應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2,28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
18 擔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交上訴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蔣禪嫻